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
所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能环境”或“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高能环境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在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定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公司现阶段盈利水平、财务状况、经营管理及中长期发展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与公司成长性相匹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我们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报告期内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情况进行了自我评价，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符合有关要求和公司实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得到贯彻落实，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情况。

三、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

用的通知》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公司编制的《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2018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四、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该所在公司2018年度的审计过程中，能够按照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已顺利完成公司2018年度审计工作；未发现该所及其工作人员有任何有损职业道德的行为，也未发现公司及公司工作人员有试图影响其独立审计的行为，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担保是在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基础上，经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该议案涉及的担保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此项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于越峰 李协林 王世海

2019年4月8日